

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
2021年1月19日決定
(2021年2月4日變更)

沖繩縣緊急事態宣言

〔原定期間：2021年1月20日～2月7日〕

〔延長期間：2021年2月8日～2月28日〕

【委托各位縣民・經營者・到訪人員的相關事宜】

1. 要求避免外出

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采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重振精神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活動之外，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

特別是在晚上8點之後，要求徹底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

2.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等

要求縣內全體市町村的餐飲店及娛樂設施等，按如下條件縮短營業時間。針對在此期間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的經營者，將予以每個店鋪補貼。

(1) 截止至2月7日的縮短營業時間要求(已于1月19日發布(再次公告))

①對象市町村：全體市町村

②營業時間：上午5點至下午8點之間

(酒類的供應，上午11點至下午7點)

③對象行業：餐飲店以及娛樂設施等(※1)

④實行期間：1月22日(周五)～2月7日(周天) 17天

⑤補貼金額：68萬日元(若17天全程配合要求)

(2) 2月8日之後的縮短營業時間要求(于2月4日發布)

①對象市町村：全體市町村

②營業時間：上午5點至下午8點之間

(酒類的供應，上午11點至下午7點)

③對象行業：餐飲店以及娛樂設施等(※1)

④實行期間：2月8日(周一)～2月28日(周天) 21天

*若緊急事態宣言提前解除，則即日終止。

⑤補貼金額：84萬日元(若21天全程配合要求)

*若緊急事態宣言提前解除，則即日停止補貼發放。

(※1) 娛樂設施等指，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3. 與縣外的來往

基于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第45條第1項，已發布國家緊急事態宣言的地區將被要求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因而請回避與該地區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

此外，對於已獨自發布緊急事態宣言的各個都道府縣地區，也請減少與其之間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

同時，對於來自上述地區非來不可的情況，請盡可能令其在到訪前出示核酸檢測的陰性

證明。此外，對於無法接受核酸檢測者，那霸機場設立了抵達後的核酸檢測體制「N A P P (Naha Airport PCRtest Project)」。

在與其他地區來往時，請事先徹底貫徹充分的健康狀況觀察及防控對策。

※1 若發布國家緊急事態宣言的對象地區有所增加，在發令當下便被視為避免來往的對象地區。（截至2月8日：10個都府縣（東京都、千葉縣、埼玉縣、神奈川縣、大阪府、京都府、兵庫縣、愛知縣、岐阜縣、福岡縣））。

※2 若獨自發布緊急事態宣言的都道府縣有所增加，在發令當下便被視為避免來往的對象地區。（截至2月4日：5個縣（茨城縣、三重縣、長崎縣（僅限長崎市）、熊本縣、宮崎縣））

4. 與離島的來往

要求避免與離島間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

5. 貫徹基本的防控對策

日常生活中，在徹底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的同時，也請將佩戴口罩、洗手、測量體溫、定期換氣等“新型生活方式”貫徹到底。

在和年長及有不適症狀的家人接觸時，請佩戴好口罩。

6. 在職場的對策

請貫徹健康管理，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令其出勤。

致力于推行在家辦公、遠程會議、錯峰出勤，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

請避開感染高發的“5個情景”等，徹底防控在通勤及上班時出現的密集情況。特別注意在職場中的“場所更換”（休息室、更衣室、吸煙室等）。

※1 5個情景：情景①“伴隨飲酒的聯誼會等”；情景②“多人數且長時間的用餐”；情景③“不戴口罩的交談”；情景④“狹窄空間中的共同生活”；情景⑤“場所更換”。

7. 活動的舉辦限制

如下是對於活動舉辦的規模等。

舉辦規模：5000人以下

容 納 率：室內 50%以下

戶外 人與人之間確保充分的距離（儘量有2m）

另外，要求盡可能線上舉辦，或在貫徹防控對策的基礎上分散舉辦，縮小舉辦規模。

8. 接待專業棒球隊及其他競技團體的露營訓練、集訓等

在接待專業棒球隊及日本足球職業聯賽所屬俱樂部，其他運動競技團體等的露營訓練、集訓時，要求想要對各球隊、俱樂部相關人員（包含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在內）及露營訓練相關人員進行採訪的媒體從業者等，在到訪沖繩之前需持有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要求作為接待方的市町村及經營者，貫徹露營訓練場館的防控對策。

此外，在露營期間也要求進行定期的核酸檢查或抗原檢測。

要求在緊急事態宣言期間的練習比賽及練習，以“無觀眾”的形式舉辦，并盡可能縮小媒體採訪的必要性。

9. 推動設施縮短營業時間

推動以下設施將營業時間縮至下午8點（酒類供應從上午11點至下午7點）。

- 劇場、觀覽看臺、電影院或戲院

- 公众集会厅及礼堂

- ・展厅
- ・經營物品銷售占地超過 1000 m²的店鋪（販售厚生勞動大臣認定的食品、醫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衛生用品、再生醫療等製品、燃料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店鋪除外）
- ・酒店或者旅館（限指用于集合聚集的部分）
- ・运动设施，游艺场所
- ・博物館，美術館或者圖書館
- ・在娛樂設施中，沒有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的設施。
- ・經營服務業占地超過 1000 m²的店鋪（生活必需服務除外）

【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各公共設施等】

1. 學校相關

從保障學習機會的視角出發，縣立學校在貫徹防控對策同時，繼續教育活動。貫徹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學生宿舍的防控對策。

要求市町村及私立學校（大學等除外）也採取與縣立學校相同的應對方式。

要求大學採取適當的應對方式，確保既能防控感染又能保障學生的線上線下學習機會。

要注意提醒學生在大學的聯誼活動等。

2. 社會福利設施

原則上，要求保育所和老人福利院在貫徹防控對策的基礎上保持運作。

3. 公共設施等

博物館、美術館及運動場所等縣立公共設施在貫徹防控對策的同時，將繼續運營。但營業時間將改至下午 8 點為止。

此外，從防止感染擴大的視角出發，設施將對部分服務及人數等設限。

要求市町村的公共設施也採取與縣相同的應對方式。

◎ 上述為基于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第 24 條第 9 項及沖繩新冠病毒感染症等對策條例的委托。